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方: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
- 被担保方: 符合租赁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将建设完成、并网投产的电站销售给浙银金租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将电站出租给承租人。昱德新能源负责承租人的筛选、推荐工作，并负责收集承租人、电站用房所有权人的基础资料、协助完成《租赁合同》等文件的签署，同时昱德新能源为租赁合同项下电站提供运维服务。为确保运维服务正常履行，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按照设备价款的一定比例缴纳运维风险金。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业务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租赁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组织。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承租人具有签署及履行《租赁合同》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

- 1、担保人：昱德新能源
- 2、被担保人：承租人
- 3、担保方式：以运维风险金进行差额补足
-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5、担保期限：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 6、担保事项：如出现保障发电量对应之电费收入未能及时足额收取的情形，昱德新能源以风险运维金垫付承租人不足部分。

### 四、开展上述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25.6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36.1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5.2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5.67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2.0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8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3.80%。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